

## 创元创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解除投资顾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创元创优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优2号”）成立于2020年8月6日，由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托管人和运营服务机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人拟根据创优2号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十二、投资顾问”的第（三）条“（三）资产管理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解聘创优2号的投资顾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创优2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二）条的规定，以本公告方式向创优2号投资者告知将于2021年2月6日解聘投资顾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创优2号将在2021年2月3日、2月4日及2月5日设置开放日。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解聘事项，请于上述开放日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出在开放日赎回其所持有的创优2号全部份额的申请，请直销客户联系资产管理人，代销客户联系其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规定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申请，则视为完全同意上述解聘事项。

特此公告！

